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阴县交通运输局)的(汉阴县漩渦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(一期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汉阴县漩渦镇田凤村天景湾流农文旅民宿道路改造提升项目(一期))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49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681.3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陕西双魁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2026年3月31日

